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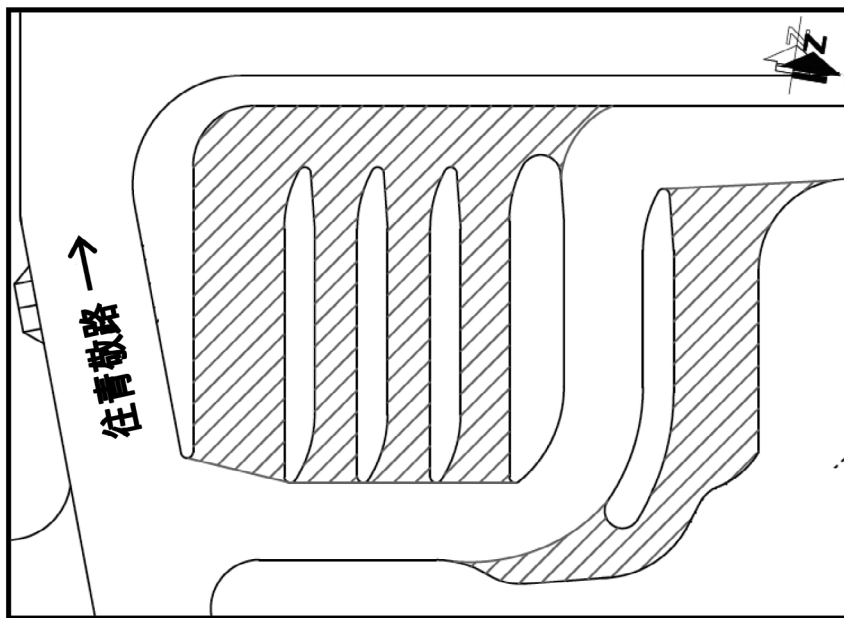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, 位於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的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, 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——新界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杜錦標